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即发布。



陈述

自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中国政府一直竭力支持妇女事业，依法保护妇女的权益，逐渐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发展。到目前为止，各方面都已取得显著进步，使中国一半以上的人口受益。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致力于妇女权益保护，密切关注妇女生存和发展权利。回顾过去 20 年取得的巨大进步，我们认为所取得的最大成就表现在以下方面：转变了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保护了女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妇女生育保障方面取得了进展。

首先，《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执行确定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方面和男性享有同等权利。《婚姻法》和《继承法》进一步确立了基于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和男女平等原则的婚姻体系，保护了妇女的财产权、继承权和婚姻权，同时，也改变了传统观念中妇女仅作为生育机器的角色。此外，基于过去十年的法律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进一步确认了妇女的生育自主权，与传统生育角色相比，这有助于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

其次，自 1995 年来，中国相继颁布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还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在法律力量的支持下，这些努力旨在确保男女雇用的平等权利并实现男女职工同工同酬。此外，鉴于妇女特殊的身体特征，妇女在月经期、怀孕期、分娩期和哺乳期时，其法定权利同样受到法律保护，这避免了妇女由于怀孕或分娩而被解雇的情况。特别是社会保险的全面覆盖可以使妇女在生病、失业、工伤、怀孕或年老时获得社会救助。至于权利救济方面，在劳动权利受到侵犯时，妇女有权进行投诉和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上诉，这也进一步保障了妇女的劳动权利。此外，劳动权利的发展也保障了妇女的收入，提升了她们的家庭和社会地位。

最后，在妇女权利保障方面取得的进步也反映了中国政府对母婴健康保护的关注。众所周知，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多的人口。几十年前，婴儿死亡率一直居高不下，但这一情况在《母婴保健法》实施后得到改善，该法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纳入了对妇女和婴儿的保护，也使得妇女和婴儿有权享有国家提供的必要条件和物质救助。该法还规定，国家应当为妇女提供婚前保健以及怀孕和临产期间的医疗保健。通过这种方式，妇女能获得专业的健康、营养和心理指导。此外国家鼓励并支持教育科学研究，以便促进和推广先进和实用的母婴护理技能。《母婴保健法》的实施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也使社会文明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作为一个崛起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伟大蓝图的道路上仍面临诸多挑战。

首先，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在一些欠发达地区仍很盛行，这说明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推进男女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从而提高妇女的地位。

其次，为了追求更多利益，一些雇主故意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忽视女职工的利益，这些都必然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利。事实上，大城市和农村都普遍存在女性就业歧视。根据我们的研究显示，在多数情况下，雇主会编造借口迫使女职工在怀孕期间辞职，而多数女职工为未出生婴儿的健康着想，通常会选择妥协和保持沉默。雇主的这种不合法行为由此受到纵容。

最后，地区经济差异也导致母婴保健因地域差别而有所不同，妇女不能享受同等的医疗服务，进而导致不同地区的妇女不平等。

回顾过去 20 年取得的成就，作为一个专门提供法律救助的非政府组织，我们相信尽管面临巨大的挑战和困难，但在我们的不懈努力下，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蓝图终将会实现。
